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赖斌、邱海民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吴利军董事长因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出席董事王石;吴晓灵、陈洪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武建强、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刘国强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季度报告披露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季度报告中“本行”“全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H股:中国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晖宇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909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本行成立于1992年11月,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主营业务或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贯彻实施中央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稳定社会综合融资规模(AUM)和社会金融资源规模(GMV)三大定量规模指标,机制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科创、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经济五领域专属信贷政策效能,持续增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在科技金融方面,强化集团协同联动,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进生态圈、场景生态圈、元能源体系建设,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5,5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3.06亿元,增长14.16%。在绿色金融方面,持续推进普惠金融工程,丰富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坚持国际公益理念参与全球治理,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4,022.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1.30亿元,增长14.11%。在养老金融方面,围绕养老保障体系“三支柱建设,丰富产品供给,推广养老相关规划工具应用,传统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养老金融“专业第三服务商”的目标,全力推进养老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精细实施活动,全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资产规模6.08万亿元,较年初增加5,025亿元,增长9.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591	(173)	102,399	(176)
净利润	13,982	2.16	38,692	1.8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927	2.27	38,414	1.9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8	2.86	38,386	2.18
基本每股收益1(人民币元)	0.20	5.26	0.57	–
稀释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0.20	5.26	0.57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9.94	-0.46个百分点	9.66	-0.5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7	1,417.64	(85,524)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884,743	6,772,796	1.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80,138	552,391	5.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人民币元)	8.04	7.57	6.2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其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永续债利息。股数加权平均数,本行采用发放股票股利调整股数,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期末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发行普通股股数×发行在外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当期发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分配普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1/2)。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期末回购普通股股数)。

5.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开说明书第2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	(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	115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	–	(3)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31)	(63)	–
所得税影响	3	(1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	24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	1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	–

(三)补充财务指标

按照《金融行业监管报告编报办法(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0,587	442,265	443,100	415,998
一级资本净额	575,637	547,164	548,169	520,897
资本净额	676,019	642,664	651,382	619,209
风险加权资产	4,866,979	4,731,294	4,824,278	4,688,7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9.35	9.18	8.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3	11.56	11.36	11.11
资本充足率	13.89	13.58	13.50	13.21

注:1.报告期末,本行全球系统性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0.25%,以及其核心一级资本用于满足系统性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比例为2.25%。

2.报告期内,本行发生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动为:收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新加坡光大村银银行、江苏港安光大村银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银银行。

3.本行已分别发行200亿元第二级资本债券和200亿元永续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杠杆率	7.29	7.30	7.19	7.10
一级资本净额	575,637	564,077	561,063	548,16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98,824	7,725,531	7,805,623	7,725,517

注:2023年末数据为《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间级资本分项生效前的杠杆率数据。

(四)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2.11	131.61	132.34	149.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31,504	1,082,952	1,021,697	1,068,06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05,107	822,849	772,009	716,013

(五)分别按照会计准则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要求,编制2024年1-9月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差异表。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4)	78,119	不适用	吸收存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八)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8847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5%,其中,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0,972.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21%,负债总额6,020.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其中,存款余额40,213.20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25%。

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585.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实现营业收入1,025.9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16%,其中,利息净收入725.9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3.7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0%,比上年同期下降0.73个百分点。

1-9月,本集团发生资金支出548.4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93%,其中,业务经营增量支出262.4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28%;信用减值损失支出246.0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69%。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85.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4.61亿元;不良贷款率1.57%,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89%,一级资本充足率11.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7%,均符合监管要求;杠杆率7.29%,比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

(七)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固基础”的指导思想,以“五篇大文章”服务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普惠民生、养老产业、数字经济五大重点领域,切实践行“三大主题”理念,切实做好保障工作、重热点工作、抓增量、增存量、增效益、增活力、防风险、强管理的“六增两防”工作,通过精细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考核激励、加强内部协同、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大数字化赋能、推广“数智公司”生态圈建设、加强风险管控等多方面举措,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实现稳健发展,“新基础”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新动能”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实现较为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25.99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725.96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人民币153.72亿元,其中,公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人民币150.76亿元,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人民币50.76亿元,其中,基金、保险、信托、资管、银行卡、结算、托管、投行、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0.00亿元、0.00亿元、0.00亿元、0.00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客户基础稳固,公司业务客户数量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公司业务对公客户数为人民币1,000.0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0.00万户,其中,对公客户数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对公客户数为人民币0.0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0.00万户。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报告期末,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0.00亿元,不良贷款率0.00%,较上年末下降0.00个百分点。

2.个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业务以“财富管理、消费信贷、数字化”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客户为中心”为理念,以“数智化”为手段,以“生态圈”为载体,以“场景”为抓手,以“数据”为核心,以“科技”为支撑,以“人才”为保障,以“文化”为灵魂,全力推进“数智化生态圈”建设